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佰利联

股票代码：00260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李玲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高朋大道****号

通讯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高朋大道****号

股份变动性质：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增加）

签署日期：二〇一五年六月四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称“准则 15 号”）等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佰利联”）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佰利联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在佰利联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生效条件为佰利联本次非公开发行经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核准。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目 录

第一节 释 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一、基本情况.....	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5
第三节 持股目的.....	6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对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变动计划.....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情况.....	7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方案概要.....	7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尚未履行的批准程序.....	9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9
五、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9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0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1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2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3
附表.....	14

第一节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当中的含义如下：

佰利联、发行人、上市公司	指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李玲
本报告书	指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行为
《认购协议书》	指	佰利联与李玲于 2015 年 6 月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根据《认购协议书》，李玲认购佰利联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导致其持有佰利联股份数量及比例的变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	李玲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件号码	51068319860830****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高朋大道****号
通讯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高朋大道****号
通讯方式	028-8519****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李玲不存在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发行在外股份总额 5%以上的情况。

第三节 持股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是基于对上市公司所属行业的研究与对上市公司市场价值与发展前景的分析,通过现金认购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增强上市公司资金实力,优化上市公司财务结构,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信息披露义务人也将从中获得稳定的投资收益回报。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对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变动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具体安排。

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根据上市公司与信息披露义务人签订的《认购协议书》，本次非公开发行中，信息披露义务人拟以现金认购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票 8,000 万股，占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 13.66%。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0	0.00	80,000,000	13.66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概要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 6 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三）定价基准日、定价方式与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5年6月6日），发行价格为27.00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四）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38,000万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将做相应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五）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许刚、李玲、谭瑞清、王泽龙、范先国、王涛、中国长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魏兆琪、和奔流和杨民乐10名特定对象。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具体如下：

- 1、许刚先生拟以现金认购9,000万股股份；
- 2、李玲女士拟以现金认购8,000万股股份；
- 3、谭瑞清先生拟以现金认购7,000万股股份；
- 4、王泽龙先生拟以现金认购5,300万股股份；
- 5、范先国先生拟以现金认购2,500万股股份；
- 6、王涛先生拟以现金认购2,000万股股份；
- 7、中国长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以现金认购1,500万股股份；

8、魏兆琪先生拟以现金认购 1,200 万股股份；

9、和奔流先生拟以现金认购 800 万股股份。

10、杨民乐先生拟以现金认购 700 万股股份；

（六）限售期

所有发行对象认购的上市公司本次拟非公开发行之股票于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予以转让。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尚未履行的批准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要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
- 2、通过商务部的反垄断审查；
- 3、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一年及一期未与上市公司发生重大交易。

五、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除双方签署的协议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承诺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安排。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 6 个月内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玲

（签字）：_____

年 月 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认购股份协议；
- 三、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置备于佰利联董事会办公室，以供投资者查询。

地址：河南省焦作市中站区焦克路

联系人：郝女士

联系电话：0391-3126666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河南省焦作市中站区
股票简称	佰利联	股票代码	00260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李玲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p>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p>	<p>股票种类：<u>人民币普通股（A股）</u> 持股数量：<u>0</u> 持股比例：<u>0</u></p>
<p>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p>	<p>股票种类：<u>人民币普通股（A股）</u> 变动数量：<u>80,000,000股</u> 变动比例：<u>13.66%</u></p>
<p>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p>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_____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备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新股尚须经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核准。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
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玲

（签字）：_____

年 月 日